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5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50-3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搏尔的委托，担任英搏尔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变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用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用语和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英搏尔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021 年 8 月 15 日，英搏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事项在英搏尔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之内，公司就本次变更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九条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行权价格

根据英搏尔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7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8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英搏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及决议，鉴于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如上派息事项，公司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32.83-0.05=32.78$$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英搏尔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及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工作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8.2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50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359.40 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事项系依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实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搏尔本次变更事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变更事项所涉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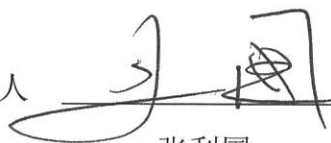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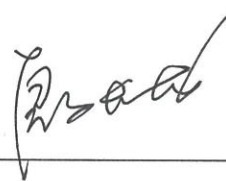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21 年 8 月 16 日